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簡字第1687號

原告 仲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懋煜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於簡易程序依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1年9月7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

01 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02 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04 書記官 吳宏明